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民事判決雙月訊

(112年8月號)

## 目 錄

### 壹、判決摘錄

- 案例 1：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相關侵權爭議（11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0 號，  
    裁判日：111.1.27）..... 1
- 案例 2：顯示裝置驅動方法之進步性爭議（109 年度民專上第 3 號，裁判  
    日：111.7.28）..... 6

### 貳、判決全文

## 案例 1: 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相關侵權爭議 (11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0 號, 裁判日: 111.1.27)

### 一、案情簡介

- (一) 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集嘉通訊公司製造銷售之「GigaByte GSmart SagaS3」型號手機(下稱系爭產品 1) 及「GigaByte GSmart ClassicPro」型號手機(下稱系爭產品 2, 與系爭產品 1 合稱系爭產品),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23 之範圍, 侵害系爭專利權。被上訴人集嘉通訊公司為製造及販售符合 UMTS 規格產品領域之專業廠商, 對於系爭專利之存在及其利用系爭專利產銷手機產品, 應無不知之理, 竟未經授權而持續製造、販賣具有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手機產品, 顯係故意侵害系爭專利權。
- (二) 被上訴人抗辯: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未記載「資料傳輸功率」為何及如何取得, 「較低功率位準」之比較標準為何, 及「其指示提高或降低通道品質」如何得到「該通道品質降低的指示」或「該通道品質提高的指示」, 「該通道品質降低的指示」並無限定時段為何,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規定。被證 3 應可視為單一文件而為適格之新穎性前案證據, 附表所示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不具新穎性、進步性。被上訴人未在我國境內實施系爭產品, 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之專利權範圍, 且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 資為抗辯。

### 二、重要爭點

- (一)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23 記載之「一較低功率位準」應如何解釋? 是否包含「零功率位準」?
- (二) 被證 3-1、3-2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23 不具進步性?

### 三、法院見解

####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解釋

依系爭專利圖 4, 在時刻 t1 至 t2、t3 至 t4 及 t5 至 t6 期間(滿足第一準則之後且在滿足第二準則之前的期間)資料傳輸功率為較低之 P1, 而於其他時間(滿足第二準則之後, 而未滿足第一準則之前的期間)資料傳輸功率高於 P1, 且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2 頁第 17 至 21 行「在滿足第一準則後減少資料傳輸功率之後且在滿足第二準則之前的第一無線電臺 100 之操作期間, 資料傳輸可為以下任一項: a) 切斷, 或 b) 於一降低且恒定的位準下繼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20 頁第 11 至 17 行「... 在一多載波系統中, 在複數個頻域載波上於複數個資料訊號上同時傳輸資料區塊。在該種狀況下, 可為每個載波或複數個載波獨立量測通道品質並相應地為一個或多

個該等載波設定傳輸功率位準。若某些載波上的通道品質差，則可將該等載波上的資料傳輸功率減少至一低值或將其切斷，而在其他載波上於較高功率位準下繼續傳輸，」可知在通道品質差的某些載波上，會將該等載波上的資料傳輸功率減少至「一低值」或將其「切斷」。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在滿足該第一準則後減少該資料傳輸功率之後且在滿足該第二準則之前之操作期間，該資料區塊之傳輸係於一較低功率位準下繼續」，所載之「一較低功率位準」應解釋為在滿足第一準則後且在滿足第二準則前之期間，資料區塊係以一相對於其他期間為較低之功率位準傳輸，且包含零功率位準。又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記載「該資料區塊之傳輸係於一較低功率位準下繼續」，而請求項 18、39 分別依附於請求項 1、23，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資料傳輸功率之減少係減少至零傳輸功率」，亦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記載之較低位準應包含零傳輸功率。

2. 被證 3-1、3-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23 不具進步性

- (1) 被證 3-2 第 15 頁第 6.4.4.1 節中第 1 至 6 行「當 UE 估量在過去的 160ms 週期內 DPCCH 品質比閾值  $Q_{out}$  差時，UE 將在 40ms 內關閉其發射器。在 DPCCH 品質超過可接受的水平  $Q_{in}$  之前，UE 不得再次開啟其發射器，若發射功率低於第 6.5.1 節（發射功率）中定義的水平，則應將 UE 發射器視為“關閉”。否則，發送器應被視為“開啟”」、第 17 頁第 6.5.1.1 節第 2 行「發送關閉功率 (OFFpower) 的要求應小於 -56dBm」，可知在 DPCCH 品質低於臨界值  $Q_{out}$  時（即滿足第一準則），UE 的傳輸功率應小於 -56 分貝毫瓦 (dBm) 之較低功率位準。之後在 DPCCH 品質超過臨界值  $Q_{in}$  前（即滿足第一準則後且在滿足第二準則之前之操作期間），UE 不"開啟"發射器，UE 繼續運作於傳輸功率處於較低功率位準之狀態，故被證 3-2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其中，在滿足該第一準則後減少該資料傳輸功率之後且在滿足該第二準則之前之操作期間，該資料區塊之傳輸係於一較低功率位準下繼續」。
- (2) 被證 3-1、被證 3-2 同為 3GPP 技術規範組無線接入網絡(TSG-RAN)之 UMTS 技術文件，具技術領域關聯性，被證 3-2 涉及 UE 無線電傳輸及接收之規範，被證 3-1 涉及實體層程序規範，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均知無線通訊包含實體層架構，被證 3-1 及 3-2 兩份規格書部分內容亦述及相互參照，顯見二者具有組合動機，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能依據被證 3-1、被證 3-2 揭示之技術簡單組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被證 3-1、被證 3-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為一種操作依無線電通信系統之方法，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方法對應請求項，其技術特徵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被證 3-1、被證 3-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故被證 3-1、被證 3-2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 四、總結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

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明確定義「較低功率位準」之功率範圍是否包含零功率位準，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實施例之敘述，可知其至少包含3種資料傳輸態樣：(1)切斷，(2)於一降低且恒定的位準下繼續，(3)於一降低且恒定的位準下繼續，或某種程度上追蹤通道品質之變化；且在傳輸複數個資料訊號時，在符合第一準則之通道的資料訊號之傳輸功率可降低至零。另由請求項1之附屬項請求項18所記載「其中該資料傳輸功率之減少係減少至零傳輸功率」反推其所依附之請求項1之「該資料區塊之傳輸係於一較低功率位準下繼續」應包含零傳輸功率，因此藉由參酌說明書實施例及其他請求項之內容給予最合理廣泛之解釋。

上訴人雖主張依請求項18所記載內容「其中該資料傳輸功率之減少係減少至零傳輸功率」，依據請求項差異化原則，請求項1之用語「較低功率位準」並不包含請求項18之「零傳輸功率」。惟法院認為請求項差異原則係指每一請求項之範圍均相對獨立，而具有不同之範圍，不得將一請求項解釋成另一請求項，而使兩請求項之專利權範圍相同。因此，請求項之間對應之技術特徵以不同用語予以記載者，應推定該不同用語所界定之範圍不同，且上開原則僅係用以解釋請求項所涵蓋範圍，而不得變更基於申請專利範圍、專利說明書及申請歷史檔案所確定之專利權範圍。基此，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如無致二請求項權利範圍相同之情形，自無請求項差異原則之適用。系爭專利請求項1界定「一較低功率位準」，系爭專利請求項18界定「…其中該資料傳輸功率之減少係減少至零傳輸功率」，二者權利範圍有所差異，所欲涵蓋的範圍並不相同，並無請求項差異原則之適用。況「請求項差異化原則」係指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各個請求項彼此間皆應有其個別獨立之權利範圍，其權利範圍彼此存有差異，據此可藉由附屬項之附屬技術特徵來區隔請求項彼此間的權利範圍；又獨立項的權利範圍本就涵蓋其附屬項的權利範圍（即獨立項與附屬項的權利範圍會有重疊，但不會完全相同），請求項差異化原則非將附屬項之附屬技術特徵排除在所依附的獨立項之權利範圍之外，亦非將附屬項之附屬技術特徵作為解釋所依附獨立項之權利範圍時的限定技術特徵，否則將使得解釋後的獨立項與附屬項具有相同權利範圍而沒有區別，法院認為上訴人上開主張顯然將附屬項限定之技術特徵排除在所依附獨立項權利範圍以外，並不足採。

至於，請求項1、23是否不具進步性？，在確定「較低功率位準」一詞之功率範圍後，法院審查後認為，被證3-2所載「發送關閉功率(OFFpower)的要求應

小於-56dBm」，UE 的傳輸功率應小於-56 分貝毫瓦 (dBm) 繼續運作於傳輸功率處於較低功率位準之狀態，可對應系爭專利之較低功率位準。其餘技術特徵亦可見於被證 3-1、被證 3-2，且被證 3-1、被證 3-2 同為 3GPP 技術規範組無線接入網絡(TSG-RAN)之 UMTS 技術文件，具技術領域關聯性，被證 3-2 涉及 UE 無線電傳輸及接收之規範，被證 3-1 涉及實體層程序規範，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均知無線通訊包含實體層架構，被證 3-1 及 3-2 兩份規格書部分內容亦述及相互參照，顯見二者具有組合動機，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能依據被證 3-1、被證 3-2 揭示之技術簡單組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被證 3-1、被證 3-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不具進步性。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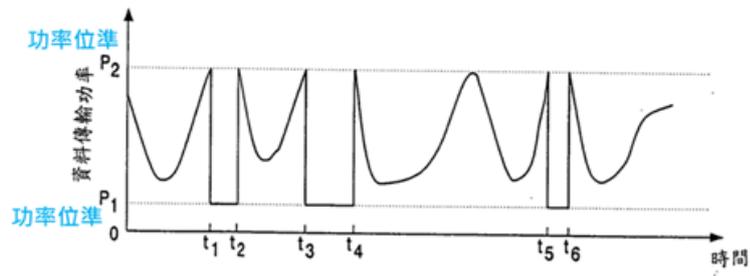


圖4 系爭專利作為時間函數的傳輸功率之變化的曲線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 案例 2：顯示裝置驅動方法之進步性爭議(109 年度民專上第 3 號, 裁判日：111.7.28)

### 一、案情簡介

-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23 年 2 月 26 日止，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在我國境內製造之系爭產品使用於 Redmi Note8 手機（下稱紅米 Note8 手機）。經上訴人於國內市面購得紅米手機並檢視手機工程模式中，觸控螢幕對應顯示晶片之編號為「NT36672A」（即系爭產品），進行比對後認其將電路布局均相同，已落入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至 17、22 至 23、25 至 26 及 29 之權利範圍，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爰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97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及防止侵害，並應給付新臺幣 165 萬元損害賠償。
-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未落入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至 17、22 至 23、25 至 26、29 之文義範圍；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具有應撤銷之原因，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排除及防止侵害，及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損害賠償，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重要爭點

被上證 24、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至 17、22、23、25、26、29 不具進步性；被上證 13、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至 17、22、23、25、26、29 不具進步性？（以下僅摘錄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 三、法院見解

- (一) 被上證 24、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被上證 13、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 (1) 被上證 9 第[0012]段揭示「…一種觸控感應裝置包括：顯示裝置，所述顯示裝置包括多個像素並顯示圖像；觸控式螢幕，所述觸控式螢幕包括多個觸控感測器，並被包括在所述顯示裝置內…」，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一種驅動電路，用於驅動觸控顯示裝置」技術特徵；被上證 9 第[0031]及[0034]至[0038]段揭示「…觸控感應裝置可以包括…觸控式螢幕 TSP 可以結合於顯

示面板的上偏光片 POL1 上(如圖 5 所示),或者形成在顯示面板的上偏光片 POL1 和上玻璃 GLS1 之間(如圖 6 所示)。如圖 7 所示,觸控式螢幕 TSP 的觸控感測器可以形成在顯示面板的像素陣列內...」及「...觸控感應裝置可以包括顯示面板 10、顯示面板驅動電路 24、26 和 30、時序控制器 22、重置控制電路 23 以及觸控感應電路 100。...。形成在顯示面板 10 的下基板上的像素陣列包括資料線 11、與資料線 11 交叉的閘極線 12 以及以矩陣形式排列的像素。像素陣列還包括在資料線 11 和閘極線 12 的交叉處形成的多個薄膜電晶體(TFT) ...與每個像素對應的液晶單元 C1c 實現為具有像素電極 1 和公共電極 2 的液晶電容器,像素電極 1 和公共電極 2 彼此相對,並且其間形成有液晶層...」,上玻璃 GLS1 對應系爭專利之第一基板,下玻璃 GLS2 對應系爭專利之第二基板,且已揭示資料線、閘極線、薄膜電晶體及液晶層,被上證 9 第[0077]段揭示「參考圖 17 和圖 18,自電容式觸控螢幕 TSP 包括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 中的每個皆大於每個像素。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 對應於疊加在多個像素上的透明電極圖案,並形成在像素陣列中。自觸控感測器包括每個觸控電極圖案。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 中的每個均用作公共電極 2 和自觸控測器的電極兩者」可知公共電極在自電容式觸控螢幕的觸控感應階段可作為觸控感應電極,故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一第一基板;一第二基板,與該第一基板相對設置,該第二基板朝向該第一基板的面上設置有一閘極線、一資料線以及一薄膜電晶體;一液晶層,位於該第一基板和該第二基板之間;一公共電極,位於該第一基板和該第二基板之間;一公共電極,位於該第一基板和該第二基板之間,在觸控感應階段用作觸控感應電極」技術特徵。

- (2) 被上證 9 第[0057]段揭示「在顯示面板驅動週期 T1 中,顯示面板驅動電路 24、26 和 30 被驅動,...,資料驅動電路 24 在時序控制器 22 的控制下向資料線 11 提供資料電壓,閘極驅動電路 26 和 30 向閘極線 12 順序地提供與資料電壓同步的閘極脈衝...」、第[0078]段揭示「觸控感測電路 100 可以通過感測線 S1 到 Sn 一對一地連接到觸控電極圖案 CH1 到 CHn。在顯示面板驅動時段 T1 期間,將公共電壓 Vcom 通過感測線 S1 至 Sn 提供到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且在觸控螢幕驅動時段 T2 期間,將驅動信號通過感測線 S1 至 Sn 提供到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如圖 21 和圖 22 所示。因此,觸控電極圖案 CH1 至 CHn 在顯示面板驅動週期 T1 期間用作公共電極 2,並且在觸控驅動週期 T2 期間用作用於感測自觸控感測器的電極」,揭示在觸控感應階段提供至公共電極 2 及閘極線之各個訊號,圖 22 亦揭示觸控螢幕驅動階段(T2)閘極線的電壓維持在 VGL,因此薄膜電晶體 TFT 為關閉狀態,故已揭示系爭

專利請求項 15「一第一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向該公共電極提供實現觸控檢測的一第一訊號；及一第二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向該閘極線提供一第二訊號，該第二訊號能使該薄膜電晶體處於關閉狀態」技術特徵。

-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與被上證 9 相較，其差異在於被上證 9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一第二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同時還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閘極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和，一第三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提供一第三訊號，該第三訊號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資料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其中，該第三驅動模組與該資料線之間通過一開關耦接，該第三訊號為使該開關關閉的訊號，以使該資料線處於浮空狀態」等技術特徵。惟查，被上證 9 第[0086]段「在圖 21 和 22 中，"D1 至 D4"是顯示面板 10 的資料線。"G1 至 G3"是顯示面板的閘極線。在觸控螢幕驅動時段 T2 期間，資料線 D1 至 D4 可以浮置(Hi-Z)或是提供接地電壓 GND」，已揭示使資料線浮空；另查被上證 10 揭示一種減少內嵌式 IPS-LCD 平面觸控面板之寄生電流之技術。其中第 670 頁第 2 欄第 10 至 13 行及第 20 至 22 行、第 7 至 10 行及第 4 圖揭示「為了抑制寄生電流  $i_p$ ，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將  $C_p$  的一個節點設置為高阻抗，如圖 3 (b) 所示，由此清楚可知寄生電流  $i_p$  為零是因為電流路徑不再存在。另一種是向寄生電容  $C_p$  的兩個節點施加相同的電壓，如圖 3 (c) 所示，由於寄生電容的電壓差為 0，寄生電流  $i_p=0$ …我們設計了一個操作機制，其中觸控偵測在液晶顯示器的每個(V-blank)垂直空白期間進行…對於閘極總線和資料總線：他們分別在閘極線驅動器和資料線驅動器中設置為高阻抗，如圖 4 和圖 5 所示。該驅動方法對應於圖 3(b) 中所示的概念…圖 4 所示在觸控偵測階段 (V-blank) 全部的開關處於關閉狀態」可知，被上證 10 之 FIG. 3(b)揭示將寄生電容的一端設為高阻抗(浮空狀態)，就可以讓寄生電容沒有電流流過，亦即減少寄生電容的充放電量，其中 FIG. 4 及 FIG. 5 亦揭示將 FIG. 3(b)的技術手段應用於資料線驅動器輸出端，並透過開關耦接至資料線且關閉不導通以實現資料線處於高阻抗(即浮空狀態)，由於被上證 9 已揭示將資料線可以浮置(Hi-Z)，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被上證 10 所教示透過開關耦接至資料線，由驅動電路提供一控制訊號使關閉不導通，以使資料線處於高阻抗(浮空)，即可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資料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再者，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將被上證 10 教示之抑制寄生電流的第二方法，向寄生電容兩端提供相同的交流電壓，運用至被上證 9 之閘極線，使其與提供至公共電極的觸控驅動訊號具有同頻同相同幅的交流電壓，並搭配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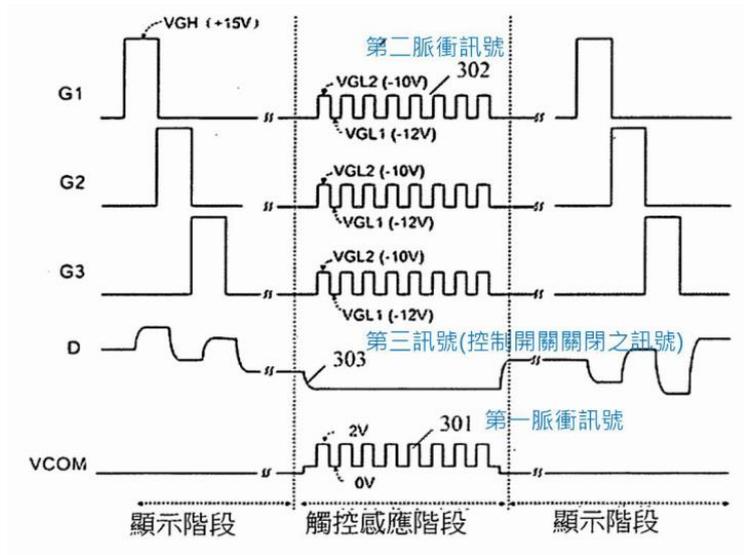
當之直流位準，即可使薄膜電晶體 TFT 保持在關閉狀態，同時還能減小公共電極與閘極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故被上證 9 與被上證 10 之組合已對應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一第二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同時還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閘極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和，一第三驅動模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提供一第三訊號，該第三訊號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資料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其中，該第三驅動模組與該資料線之間通過一開關耦接，該第三訊號為使開關關閉的訊號，以使該資料線處於浮空狀態」之技術特徵。

- (4) 因被上證 9 及被上證 10 均為電容式觸控顯示裝置及其驅動電路的相同技術領域，且均為解決寄生電容對觸控信號干擾問題，故具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且被上證 10 教示利用開關的關閉使資料線處於高阻抗，或使寄生電容兩端提供相同的交流電壓，而達成減少寄生電容效應的技術手段，故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據被上證 9 有合理的動機會組合被上證 10 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之發明，故被上證 9 及被上證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被上證 24、被上證 9 及被上證 10 之組合，或被上證 13、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更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 四、總結

被上證 9 已揭示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之驅動電路結構，其差異在於未揭示第二驅動模組及第三驅動模組在觸控感應階段之驅動方法，而被上證 10 已揭示抑制寄生電流之兩種方法，一種是將寄生電容的一個節點設置為高阻抗(浮空)。另一種是向寄生電容的兩個節點施加相同的電壓(同驅)，而被上證 9 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液晶單元中資料電壓的時間變化藉由寄生電容而在觸控檢測電極的電壓中產生噪聲，使觸控受到干擾之問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合理動機運用被上證 10 所揭示之同驅及浮空等方法，以解決面板中各電極間存在寄生電容而影響觸控感應之問題，被上證 9 及被上證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故被上證 24、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及被上證 13、被上證 9、被上證 10 之組合更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附圖：



附圖 1：系爭專利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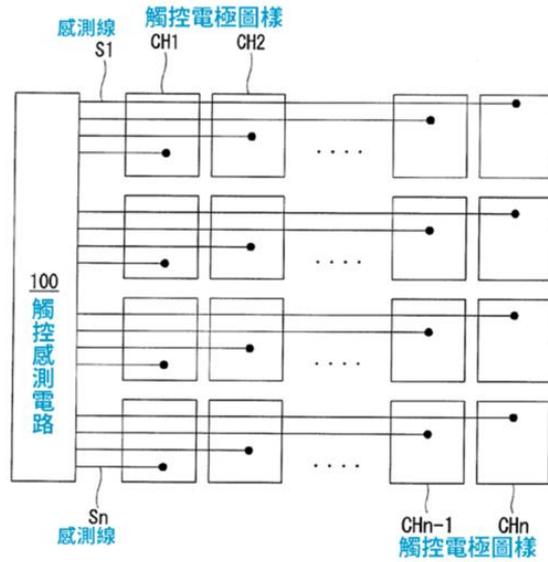


圖 18：係觸控感測電路與觸控電極圖樣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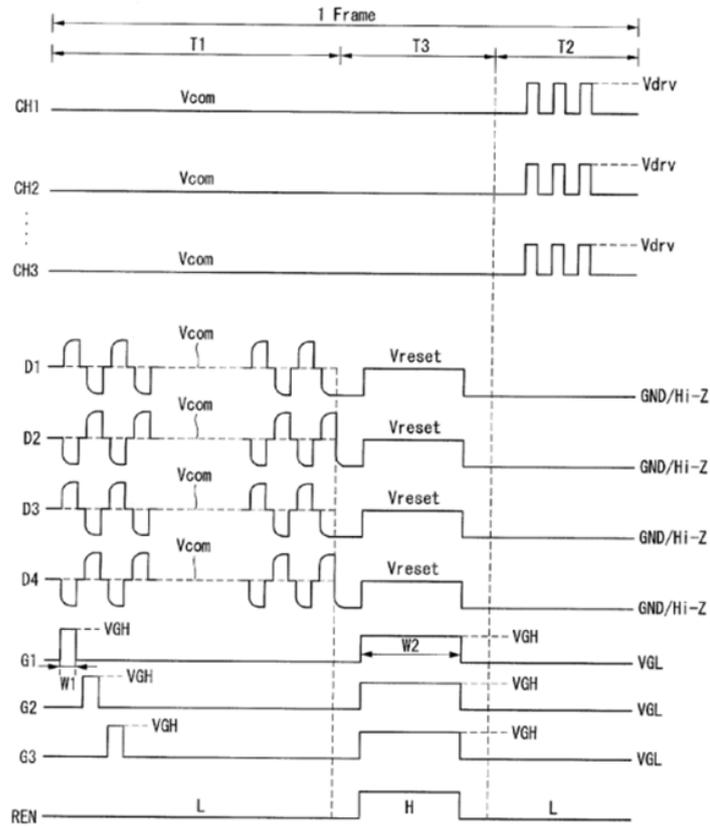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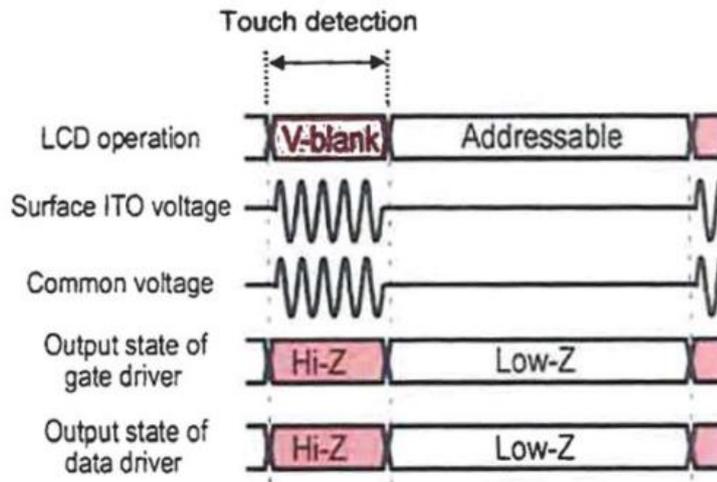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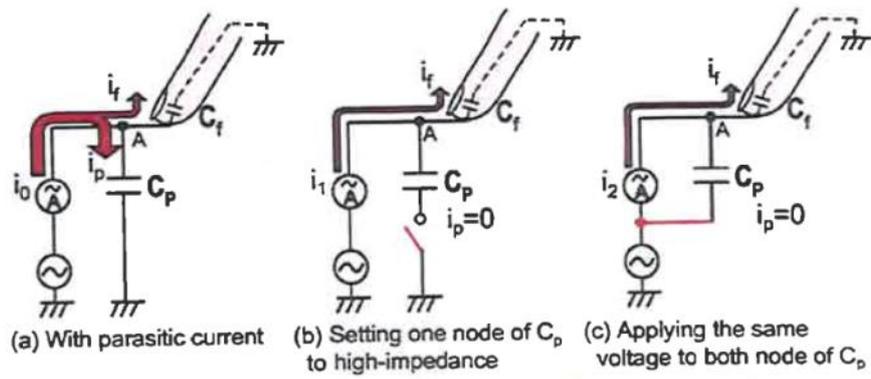


圖 22：係觸控螢幕之驅動方法時序圖

附圖 2：被上證 9 主要圖式



附圖 3：被上證 10 主要圖式

##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11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0 號判決

案例 2：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3 號判決